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一	本計畫簡介																						
1-1	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目的為何？	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以下簡稱 0403 花蓮震災）影響花蓮縣產業發展，為協助花蓮縣轄內受嚴重衝擊之事業單位穩定僱用勞工，並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本計畫除提升勞工本職專業技能且穩定就業外，也能讓事業單位增加競爭力，從而降低震災影響的衝擊，儘速恢復營運。																					
1-2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何？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北分署），負責受理及核定事業單位申請之訓練課程，以及審查、發放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訓練費用補助及訓練津貼等事項。																					
二	本計畫適用之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																						
2-1	本計畫適用之事業單位資格為何？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花蓮縣轄內的事業單位，且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1) 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事業機構或團體。 (2) 113 年 4 月 3 日前領有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核准設立登記所在地為花蓮縣。 (3) 與受僱之勞工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並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通報，且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減少正常工時及安排訓練課程之時數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受僱勞工類型</th><th colspan="3">事業單位</th></tr><tr><th>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th><th>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th><th>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th></tr><tr><td>全時勞工</td><td>174 小時</td><td>75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r><tr><td rowspan="3">部分工時 勞工</td><td>150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r><tr><td>100 至 149 小時</td><td>50 至 74 小時</td><td>50 小時以上</td></tr><tr><td>50 至 99 小時</td><td>25 至 49 小時</td><td>25 小時以上</td></tr></table>	受僱勞工類型	事業單位			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受僱勞工類型	事業單位																						
	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4) 切結於訓練期間持續僱用參訓勞工 3 個月以上，並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 90%以上，且每月發給勞工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2-2	為何只適用花蓮縣轄內的事業單位？	本計畫為專案辦理，自0403花蓮震災後，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等知名景點設施及房屋建物受損，周邊道路封閉，導致觀光人次大幅減少，嚴重影響當地產業發展。本計畫為協助花蓮縣轄內受嚴重衝擊之事業單位(不限行業別)，穩定僱用員工，並於減班休息期間獎勵安排員工參加訓練，以促進花蓮地區當地勞工穩定就業。
2-3	如何認定事業單位受0403 花蓮震災嚴重衝擊營運？	考量花蓮縣轄內事業單位受0403花蓮震災衝擊影響營運狀況較為嚴重，事業單位為維持營運，已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減班休息，且每月減班休息時數已達原正常工作時數之一半（以0403花蓮震災發生前，113年3月全月正常工作時數為計算基準），意味著事業單位每月僅能利用一半的時間進行生產和提供服務，也直接影響事業單位的生產效率和營業收入。
2-4	事業單位為何要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	本計畫專案協助受 0403 花蓮震災嚴重衝擊營運的事業單位，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並維持僱用已具備工作經驗的勞工，透過一定時數的訓練課程協助受僱勞工提升專業技能，俟產業動能恢復後，即可迅速投入生產和服務，不需再重新招募、培訓人員。
2-5	事業單位為何需切結持續僱用參訓勞工及維持整體僱用規模達 90%以上？	1. 本計畫目的是為獎勵配合政府穩定僱用政策的事業單位，於不裁減員工的原則下，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訓，以持續提升勞工技能。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期間，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因此規範事業單位參加本計畫，應切結於訓練期間持續僱用參訓勞工3個月以上，並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90%以上。 2. 持續僱用參訓勞工人數及整體勞工僱用規模之計算，以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事業單位當次申請參加本計畫及核銷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時，所取得最近一期之勞保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及投保名冊之投保人數為基準。 3. 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勞工於訓練期間，如發生勞工提出自願性離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事業單位事由而離職，將不計入持續僱用參訓勞工人數及整體勞工僱用規模。
2-6	事業單位須切結訓練期間持續僱用參訓勞工 3 個月以上，如何計算持續僱用期間？	1. 本計畫主要目的是鼓勵事業單位配合政府穩定僱用政策，在不裁減員工的原則下，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訓，事業單位可依實際參訓勞工人數申請穩定僱用訓練獎勵。 2. 因此本計畫規範事業單位須切結訓練期間持續僱用參訓勞工 3 個月以上，該穩定僱用期間自個別參訓勞工參加北分署核定訓練課程之第一天起算 3 個月。 3. 另外，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 90% 以上之期間，則自事業單位當次申請參加本計畫日至申請核銷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日。
2-7	本計畫參訓勞工的適用資格？	本計畫參訓勞工為所屬事業單位因受震災影響嚴重衝擊營運而減少工時，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其參加訓練課程，應由事業單位為其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以事業單位於本計畫生效日前（113 年 5 月 31 日）已僱用的全時勞工及部分工時勞工為限，且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1) 本國籍勞工。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3) 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4) 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人員，經其雇主僱用及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2-8	參訓勞工為何僅限事業單位於本計畫生效前已僱用者？	本計畫目的是協助花蓮縣勞工穩定就業，鼓勵受 0403 花蓮震災嚴重影響的事業單位持續穩定僱用勞工並安排訓練，考量事業單位因震災嚴重衝擊營運導致業務緊縮，才會與原受僱勞工協議減少正常工時達原正常工作時數之一半，意味著事業單位的生產效率和營業收入降低。事業單位如在本計畫生效後才僱用新進勞工，並與該新進勞工協議減少工時，顯與本計畫目的不符，故該新進勞工不符合本計畫參訓勞工資格。																					
2-9	參訓勞工為何須配合參加事業單位安排訓練課程？	1. 本計畫規範事業單位受 0403 花蓮震災嚴重衝擊營運而通報實施減少正常工時，並利用該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事業單位減少正常工時時數及安排訓練課程時數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受僱勞工類型</th><th colspan="3">事業單位</th></tr><tr><th>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th><th>每月減少正常 工作時數</th><th>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th></tr><tr><td>全時勞工</td><td>174 小時</td><td>75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r><tr><td rowspan="3">部分工時 勞工</td><td>150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r><tr><td>100 至 149 小時</td><td>50 至 74 小時</td><td>50 小時以上</td></tr><tr><td>50 至 99 小時</td><td>25 至 49 小時</td><td>25 小時以上</td></tr></table> 2. 參訓勞工每月配合所屬事業單位完成計畫規定時數的訓練課程，可依減班休息前後的投保薪資差額申請訓練津貼，使勞工不因減班休息期間參訓而減損薪資，以維持原有的經濟生活。 3. 事業單位可以安排參訓勞工參加實體訓練課程或數位訓練課程，如事業單位安排勞工參加數位訓練課程，勞工可於當月減班休息起訖期間至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上課，並提出每月已完成北分署核定訓練課程的學習時數證明文件，由事業單位代為申請訓練津貼。	受僱勞工類型	事業單位			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作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受僱勞工類型	事業單位																						
	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作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三	訓練課程																						
3-1	事業單位可以安排勞工	1. 事業單位可以安排勞工參加實體訓練課程或數位訓練課程。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參加哪種訓練課程？	2. 實體訓練課程：可自行辦理訓練，或授權由其中一家事業單位辦理聯合訓練。每場次訓練課程至少為 1 小時，實際參訓人數應達 5 人以上。 3. 數位訓練課程：僅限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所提供的數位訓練課程。
3-2	事業單位可以安排哪種訓練課程內容？	訓練課程內容可包括關鍵就業力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業技術課程與管理課程、國際溝通能力課程、運用數位能力課程、研發創新能力課程，及事業單位內部講師訓練課程等。
3-3	事業單位如何辦理聯合訓練？	由其中 1 家事業單位申請參加本計畫，並由其他事業單位共同簽署授權其辦理聯合訓練，且應由所有參與事業單位共同協調指派專人督導管理勞工參訓情形。
3-4	授權由 1 家事業單位申請參加本計畫，其他參加聯合訓練的事業單位應配合事項為何？	所有參與聯合訓練之事業單位應共同協調指派專人督導管理勞工參訓情形，並依實提供申請應備文件（包括勞資協議書面文件、通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訓練紀錄表或學習時數證明文件等）等相關資料，並提供給被授權申請計畫的事業單位。
3-5	事業單位如何安排勞工參加數位訓練課程？	1. 事業單位至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址：https://portal.wda.gov.tw/）之「0403 花蓮震災訓練課程數位學習專區」，查詢 7 大類套裝課程（含觀光類、餐飲類、旅宿類、製造及營造類、批發及零售類、文創類、其他等），每大類套裝課程皆已包含 75 小時訓練課程。 2. 事業單位亦可自行挑選數位平台現有 645 門課程，組合成適合企業營運需求及受僱員工工作性質的訓練課程，並作成訓練課程規劃表。
3-6	事業單位安排的訓練課程可以在減	1. 不可以。 2. 本計畫目的是為獎勵配合政府穩定僱用政策的事業單位，於不裁減員工的原則下，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班休息以外時段嗎？	工參訓，以持續提升勞工技能。事業單位僅能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 3. 假如事業單位未受 0403 花蓮震災嚴重影響，且沒有發生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或大量資遣員工之情事，可運用本署其他職業訓練計畫（如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為在職員工辦理訓練。
四	申請參加本計畫	
4-1	本計畫實施期間多長？	本計畫屬短期性專案計畫，實施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考量花蓮縣轄內事業單位因震災及後續風災影響尚未恢復正常營運，又受到 114 年最低工資調漲影響，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僱用勞工並保障勞工穩定就業，故延長本計畫實施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4-1	事業單位如何申請參加計畫？	1. 一律採線上申請。 2. 事業單位可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本署建置之本計畫專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申請參加計畫（包含事業單位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且於減班休息時段辦理訓練課程者）。
4-2	事業單位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1. 事業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本署建置之本計畫專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申請參加計畫，請於填寫申請資料後列印下列文件，並蓋妥公司大小章後，上傳電子檔案至本計畫專區或郵寄予北分署，北分署將進行審核： (1) 申請表。 (2) 安排訓練課程規劃表，並應一次提出。 (3) 預定參訓勞工名冊，並切結穩定僱用。 (4)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但北分署得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查詢設立登記者，得免附） (5) 最近一期之勞保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及投保名冊影本。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6) 勞資協議之書面文件及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7) 其他經北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例如：事業單位自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挑選數位訓練課程的課程名稱及時數清冊），並載明通報減少工時實施期間最遲應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事業單位安排辦理實體訓練，應另併附訓練經費概算表。 3. 事業單位安排辦理聯合實體訓練，應另併附所有參加聯合訓練的事業單位共同簽署之聯合訓練授權書。
4-3	自 0403 花蓮震災後已通報減班休息的事業單位可以參加嗎？	1. 可以。 2. 事業單位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通報實施減少工時，且於該時段辦理符合本計畫規定的訓練課程者，可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文件參加計畫。
4-4	事業單位在 114 年 6 月 30 日於本計畫專區提出計畫申請，但尚未檢附申請文件予北分署，此申請案是否符合申請期限？	1. 本計畫申請程序為事業單位於本計畫專區線上提出申請後，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電子檔案至本計畫專區或郵寄予北分署，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2. 若事業單位送件方式選擇紙本提供，則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郵寄北分署，其送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若送件方式選擇電子檔上傳，則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電子檔上傳，其送件日期以點選【確認檔案上傳】為準。
4-5	事業單位申請參加本計畫，但經北分署審查不符而退件，是否	事業單位於本計畫實施期間申請參加本計畫，但經北分署審查不符而退件，北分署應告知事業單位原因，事業單位得於修正後重行申請，但同一減班休息期間之重行申請，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可重行申請？	
4-6	事業單位應如何提出一次訓練課程規劃？	本計畫屬短期性專案計畫，實施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考量花蓮縣轄內事業單位因震災及後續風災影響尚未恢復正常營運，又受到 114 年最低工資調漲影響，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僱用勞工並保障勞工穩定就業，故延長本計畫實施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依本計畫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減班休息期間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又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故事業單位可依其營運狀況評估減班休息期間為 1 至 3 個月，並於該減班休息時間安排訓練課程。
4-7	事業單位提出申請後，北分署多久會核定訓練課程？	1. 實體訓練課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且無待補正事項後，北分署將於收受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及核定。 2. 數位訓練課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且無待補正事項後，北分署將於收受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及核定。
4-8	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因故未通過審查，還能重新申請嗎？	1. 可以。 2. 假如事業單位未通過審查，北分署將會退件。事業單位可於修正後再次提出申請。但在同一減班休息期間之重新申請，僅能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4-9	參訓勞工可以提出申請嗎？	1. 不可以。 2. 本計畫目的是為獎勵配合政府穩定僱用政策的事業單位，於不裁減員工的原則下，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訓，以持續提升勞工技能。因此，本計畫僅能由事業單位提出申請。
五	參加本計畫期間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5-1	事業單位何時可以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	1. 事業單位應於當月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加訓練課程，該訓練課程經北分署核定後，事業單位應督導參訓勞工完成北分署核定之訓練課程。 2. 事業單位減少正常工時時數及安排訓練課程時數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受僱勞工類型</th><th colspan="3">事業單位</th></tr><tr><th>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th><th>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th><th>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th></tr><tr><td>全時勞工</td><td>174 小時</td><td>75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r><tr><td rowspan="3">部分工時 勞工</td><td>150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d>75 小時以上</td></tr><tr><td>100 至 149 小時</td><td>50 至 74 小時</td><td>50 小時以上</td></tr><tr><td>50 至 99 小時</td><td>25 至 49 小時</td><td>25 小時以上</td></tr></table>	受僱勞工類型	事業單位			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受僱勞工類型	事業單位																						
	113 年 3 月全月 正常工作時數	每月減少正常 工時時數	每月安排勞工 參訓時數																				
全時勞工	174 小時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部分工時 勞工	150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75 小時以上																				
	100 至 149 小時	50 至 74 小時	50 小時以上																				
	50 至 99 小時	25 至 49 小時	25 小時以上																				
5-2	事業單位安排勞工參加實體訓練課程，依本計畫規定應辦理哪些事項？	事業單位辦理實體訓練課程，依本計畫規定應辦理以下事項： (1) 依北分署核定訓練課程實施訓練。 (2) 登錄課程：於預定當次訓練課程實施訓練日前 3 日，至本計畫專區登錄訓練課程之訓練時間、講師姓名、時段、地點及參訓勞工名冊。 (3) 回報課程：於當次訓練課程結束日起 7 日內，至本計畫專區回報實施訓練結果。 (4) 變更課程：如有變更訓練課程內容需求，應於原定實施訓練日或提前實施訓練日之前 3 日至本計畫專區提出變更申請，並經北分署審查同意後變更。如因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訓練課程或訓練日期需臨時變動，最晚應於原定開課前 1 小時內，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北分署辦理；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者，應於原定訓練日期之次一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回報北分署。 (5) 登錄參訓勞工請假情形：如參訓勞工因故無法參加訓練課程，事業單位應於當次訓練課程實施訓練日當日開始上課 30 分鐘內，至本計畫專區登錄參訓勞工請假情形。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6) 配合本署或北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
5-3	事業單位安排勞工參加數位訓練課程，依本計畫規定應辦理哪些事項？	事業單位辦理數位訓練課程，依本計畫規定應辦理以下事項： (1) 依北分署核定訓練課程實施訓練。 (2) 免登錄課程：僅限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0403花蓮震災訓練課程數位學習專區」之數位課程，故免登錄。 (3) 回報課程：於實施訓練課程（每月達計畫規定的訓練時數）結束後，至本計畫專區回報實施訓練結果。 (4) 配合本署或北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
5-4	參訓勞工如何參加數位訓練課程？	參訓勞工經事業單位安排參加依北分署核定的訓練課程，應至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址：https://portal.wda.gov.tw/），登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於「0403花蓮震災訓練課程數位學習專區」，選擇以下數位訓練課程之一： (1) 75 小時的訓練課程：事業單位每月規劃的訓練課程可勾選其中 1 類套裝訓練課程（含觀光類、餐飲類、旅宿類、製造及營造類、批發及零售類、文創類、其他等）。 (2) 其他時數的訓練課程：事業單位亦可自行組合訓練課程，並應指派專人確認參訓勞工是否依事業單位每月規劃的訓練課程進行勾選。
5-5	參訓勞工可以請假嗎？	1. 可以。 2. 但本計畫規範事業單位應指派專人督導管理勞工參訓情形，假如參訓勞工因故無法參加事業單位所安排的訓練課程，應於訓練日當日開始上課 30 分鐘前主動向事業單位請假，以利事業單位於訓練日當日開始上課 30 分鐘內於本計畫專區依實紀錄勞工請假情形。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5-6	事業單位可以安排請假勞工補課嗎？	1. 可以。 2. 勞工參加事業單位所安排的實體訓練課程如有請假需求，事業單位可以安排勞工參加實體訓練課程，或安排勞工參加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的數位訓練課程。 3. 補課時間不受減班休息時段之限制，但補課時間安排在減班休息時段以外的時數不得逾該月訓練課程總時數之 20%，且應於該月訓練課程結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
5-7	事業單位及勞工應如何提出參訓紀錄？	本計畫參訓紀錄有 2 種形式，後續須提供北分署審核，說明如下： 1. 實體訓練課程，由事業單位提供訓練紀錄表：事業單位應依每場次訓練課程分別填寫訓練紀錄表，且應提供至少 2 張課間照片，並能清楚呈現參訓人數、人員、講師及授課內容。 2. 數位訓練課程，由參訓勞工提供學習時數證明文件：參訓勞工至本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登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依下列操作說明下載學習時數證明。 操作說明： (1) 點選【個資維護與學習紀錄】按鈕，再選擇【學習時數認證】按鈕，即可查詢已完成的訓練課程。 (2) 輸入減班休息區間之日期，點選【搜尋圖示-放大鏡】按鈕，將會列出該區間所有學習紀錄。 (3) 點選【查看】按鈕，確認已通過時數採認後，再點【加入】納為時數證明列印課程。 (4) 點按橘色之【檢視時數證明清單】，再選擇【下載時數證明】，即可儲存自己的學習時數證明。
六	本計畫相關獎勵及補助	
6-1	事業單位及勞工參加本	1. 事業單位：每月安排受僱勞工參加符合計畫規定時數的訓練課程，依實際參訓勞工人數，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計畫可申請哪種獎勵或補助？	(以下同) 最高 13,725 元的穩定僱用訓練獎勵(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額度至最高 14,250 元)。另外，安排辦理實體課程者，可檢據核實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最高 190 萬元。 2. 參訓勞工：每月參加事業單位經北分署核定的訓練課程，並達計畫規定的訓練時數，由事業單位協助依其減班休息前後的投保薪資差額申請核給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8,33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7,210 元)。
6-2	穩定僱用訓練獎勵金額是多少？	1. 事業單位安排勞工參加北分署核定的訓練課程，按每月達計畫規定訓練時數的參訓勞工人數，每人每月核給穩定僱用訓練獎勵額度如下，最長發給 6 個月： (1) 參加 75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發給 13,725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額度至最高 14,250 元) (2) 參加 50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發給 11,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額度至最高 11,500 元) (3) 參加 25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發給 6,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額度至最高 6,500 元) 2. 事業單位得按月或一次申領穩定僱用訓練獎勵，如無待補正事項，北分署原則將於收受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撥款。
6-3	訓練費用補助金額是多少？	1. 事業單位安排勞工每月參加計畫規定時數的訓練課程，可依實際訓練課程支出費用，檢據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190 萬元。 2. 訓練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 講師鐘點費，應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外聘講師交通費(限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地區)，按自強號火車之票價編列，因實際需要，得搭乘高鐵、飛機或輪船。 (3) 教材及文具用品費，應依參訓人數及訓練課程覈實編列，每人每小時最多編列 100 元，每一訓練課程每人最高 600 元。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4) 工作人員費，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依訓練課程需要編列；依每小時最低工資計算，並按工作時數覈實支給。工作人員為事業單位人員者，領取工作人員費之工作時段，不得與其參訓領取訓練津貼之時段重疊。 (5) 場地費，訓練以在事業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有於非自有場地辦理之必要者，場地費每日最高補助 6,000 元，並檢據覈實報銷。 3. 事業單位得按月申領訓練費用補助，如無待補正事項，北分署原則將於收受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撥款。
6-4	訓練津貼金額是多少？	1. 參訓勞工依減班休息前後的投保薪資差額，由事業單位協助按月申請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8,33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7,21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如無待補正事項，北分署原則將於收受後 7 個工作日內撥付至勞工個人帳戶。 2. 參訓勞工減班休息前後的投保薪資差額計算方式如下： (1) 前一年投保期間逾 6 個月：【(前一年現職最高 6 個月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減班休息當月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月投保薪資)】=薪資差額。 (2) 前一年投保期間未滿 6 個月或當年度進用：【(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減班休息當月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月投保薪資)】=薪資差額。
6-5	穩定僱用訓練獎勵的申請條件及申請文件為何？	1. 事業單位已指派專人督導管理勞工參訓情形，並已安排其受僱勞工參加北分署所核定的訓練課程且達計畫規定時數，並至本計畫專區依施訓結果完成課程回報後，於核定訓練課程期間結束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北分署提出申請。 2. 事業單位應依實檢附下列文件： (1) 實際參訓人員名冊。 (2) 訓練紀錄表（實體訓練課程，應依每場次訓練課程分別填寫，且應提供至少 2 張課間照片，並能清楚呈現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參訓人數、人員、講師及授課內容)或學習時數證明文件(數位訓練課程)。 (3) 穩定僱用訓練獎勵申請明細表。 (4) 最近一期勞保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及投保名冊影本。 (5) 最近一期納稅或無欠稅證明影本。 (6) 其他經北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
6-6	訓練費用補助的申請條件及申請文件為何？	1. 事業單位已指派專人督導管理勞工參訓情形，並已安排其受僱勞工參加北分署所核定的訓練課程且達計畫規定時數，並至本計畫專區依施訓結果完成課程回報後，於核定訓練課程期間結束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北分署提出申請。 2. 事業單位應依實檢附下列文件： (1) 請款領據。 (2) 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支用單據支出明細表。 (4) 支用單據正本(講師鐘點費、工作人員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交通費、場地費單據；另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單據為發票時，應附收執聯。 (5) 訓練教材影本或提供光碟燒錄資料。 (6) 其他經北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
6-7	訓練津貼的申請條件及申請文件為何？	1. 參訓勞工經事業單位安排參加北分署所核定的訓練課程且達計畫規定時數，由事業單位按月協助向北分署提出申請累計至前 1 個月底的訓練津貼。 2. 事業單位及參訓勞工應依實檢附下列文件： (1) 實際參訓人員名冊。 (2) 訓練紀錄表(實體訓練課程，應依每場次訓練課程分別填寫，且應提供至少 2 張課間照片，並能清楚呈現參訓人數、人員、講師及授課內容)或學習時數證明文件(數位訓練課程)。 (3) 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6-8	事業單位安排辦理訓練，如違反計畫規定的效果為何？	依本計畫規定，事業單位可申請自行辦理訓練，或由其中1家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不論事業單位申請自行辦訓或聯合辦訓，經查確有違反計畫規定之情事，北分署將逕行處分申請參加計畫之事業單位，且不予核發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訓練費用補助或訓練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則應限期命事業單位返還。
七	同時參加其他計畫	
7-1	事業單位已於減班休息期間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可以同時申請本計畫嗎？	1. 不可以。 2.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是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 3. 基於兩項計畫都是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參加本計畫期間，如同時符合請領本計畫與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費用補助、訓練津貼資格，應擇一請領。
7-2	事業單位在減班休息前已申請大人提或小人提計畫，可以同時申請本計畫嗎？	1. 大人提、小人提計畫目的為鼓勵事業單位依營運策略及產業發展方向，辦理員工訓練，以培養符合事業單位所需要的專業技術能力，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2. 本計畫目的是協助事業單位穩定僱用勞工，並獎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期間安排勞工參訓，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與大人提、小人提計畫性質不同。假如事業單位在減班休息前已申請大人提或小人提計畫，但營運受0403花蓮震災嚴重影響，於不裁減員工的原則下，並有意願利用減班休息時段安排勞工參訓，即可申請參加本計畫。 3. 惟本計畫規定同一訓練課程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或其他機關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或課程，則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故事業單位不得以大人提或小人提已核定訓練課程，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常見問答_事業單位版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八	其他	
8-1	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	1.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聯絡電話：02-89956399#1391
8-2	花蓮縣相關產業職業工會、公協會也可以參加本計畫嗎？	1. 依本計畫規定，事業機構或團體（含相關產業職業工會、公協會等）僱有投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勞工，受震災影響致通報實施減少正常工時每月達一定時數以上，並安排所屬勞工於該減班休息期間參加一定時數之訓練課程，即可申領穩定僱用訓練獎勵，並依實際訓練課程支出費用，核實補助訓練費用，另得協助參訓勞工依其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請領訓練津貼。 2. 此外，事業單位除可自行安排辦理實體訓練課程，或授權由其中一家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實體訓練課程外，尚可依其訓練需求，評估委託其他國內訓練單位（含相關產業職業工會、公協會等）協助規劃訓練課程，惟仍由事業單位申請參加本計畫及督導勞工參訓情形。